证券代码：834109　　证券简称：德御坊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
Beijing Wuhu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 座 28 层 2801 室 100029
A2801 JunFengHuaTing, NO.69 Beichen We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al Code 100029
Tel：（010）58772367
Fax：（010）58772366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定刘玖文、宋琳琳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

公告、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玮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86.4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现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玖文

刘玖文

经办律师：宋琳琳

宋琳琳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